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1-02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九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及下属子公司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泰”）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宏亮先生、宫大先生、徐海东先生和于永达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都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河南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客优美”）销售返利兑现、接受大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和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泰”）提供的担保支付担保费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兑现销售返利	河南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	689	未识别关联方，未预计
	小计	0	68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支付担保费	华泰汽车、天津华泰	1,000	306	担保业务量减少
	小计	1000	306	

合计	1,000	995	

(三)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支付担保费	华泰汽车、天津华泰	1,000	100%	60	306	100%	担保业务量增加
	小计	1,000	100%	60	306	100%	
合计		1,000	-	60	30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F405-1

经营范围：委托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汽车；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进行投资；科学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项目、房地产项目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河南优客优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有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60 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 B 座楼 3 屋 03-170 号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动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展览展示服务；组织艺术交流活动；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充电桩安装。

（二）关联关系

1、华泰汽车是公司大股东，天津华泰是华泰汽车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是公司的关联人。

2、河南优客优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受曙光股份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贷款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

1.5%/年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不含税金额），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收取的担保费（不含税金额）每年合计不超过2,600万元，由公司按季度向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支付担保费，担保合同提前解除时，担保费按照实际担保天数折算成相应比例支付。即担保费=1.5%/365天×实际担保天数×担保金额（贷款金额）。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将根据公司融资的实际需要，与融资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担保费率参考了市场化定价原则。

河南优客优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是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销商，定价及返利政策按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的商务政策和双方的协议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且该等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